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嘉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嘉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高嘉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行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財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單在卷可稽（偵卷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，爰不予宣告

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07號

被 告 高嘉宏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6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高嘉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10月19日下午2時14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特力
04 家居桃園館，徒手竊取該店設置使用之充電頭1個，得手後
05 離去。嗣經潘正翔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，報警處
06 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07 二、案經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潘正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08 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潘正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12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3 贓物領據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擷圖照片4張、現
14 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6 竊得前揭商品，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17 定，請毋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- 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
25 書 記 官 李 靜 雯